

附件 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5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6〕2 号）的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度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为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42 名，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经费参照公务员标准保障），截止 2025 年底，我局年末在职人数 43 人、离退休人数 35 人、外聘临时工人数 48 人。

设有 8 个职能科室，具体是办公室、综合服务科、财务统计科、信息技术科、稽核内控科、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科（工伤失业保险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科（职业年金管理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

主要职能有：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各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开展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和职业年金业务经办及档案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落实社会保险、职业年金经办业务规程和标准，参与社会保险相关政策研究。

2、制订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业务建设、行风建设、能力建设和文化建设。

3、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全市及市级社会保险基金、职业年金基金和市政府授权支付资金的财务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计划）和编制预决算，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承担会计、统计、精算及分析工作。

4、负责全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工伤保险待遇拨付，执行工伤保险目录和支付标准，组织开展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的监督管理及联网费用结算。指导全市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追偿工作。

5、组织开展社会保险审计稽核、内部控制、反欺诈反冒领工作，推进风险防控措施信息化应用，推动落实社会保险信用制度。

6、组织开展社会保险数据规范化管理和大数据应用，推动社会保险经办数字化转型，承担市级社保经办信息安全管理。

7、指导全市组织开展社会保险业务有关宣传、咨询、信访维稳工作，承担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行政诉讼等法律事务。

8、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尽责担当，夯实社保发展之基；

2、创新服务，始终保持为民之心；

3、加强监管，织牢基金安全之网；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以服务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扣“保发放、强监管、优服务、促改革”工作主线，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及省社保局、市人社局的精心指导下，凝心聚力、攻坚克难，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社保保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5 年年初收入预算数 41672.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1672.45 万元。2025 年年末收入决算数 38447.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8447.38 万元。

2、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5 年年初支出预算数 41672.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02.31 万元，项目支出 40270.14 万元。2025 年支出决算数 38431.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49.57 万元，项目支出 36837.02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为扎实推进社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湛财评〔2019〕26 号）有关规定，经研究，结合人员变动情况，调整市社保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委书记、局长任组长，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成员为各科室负责

人，由计财科负责人兼任评价小组办公室主任，负责预算绩效管理的牵头组织协调及评价工作。

工作小组负责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和市财政局对项目资金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加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落实工作任务；建立和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制定并落实评价工作方案，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完成；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评价小组根据现场调查，补充和核实相关信息。

根据项目自评范围、实施情况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各业务科室负责填报《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并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由科室负责人作为评价工作联络人；计财科负责汇总填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并撰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二）自评工作过程。

对 2025 年度财政性资金拨付、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对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按照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客观、真实地进行打分，总结财政资金绩效情况，最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5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的成绩贯彻落实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降低一般运行经费、加强项目支出管理等方面工作也做得较好，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要求，我们认真进行了自评打分，自评得分 98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厉行节约，杜绝浪费，量入为出，注重资金使用效益。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调整，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具有合理性、可衡量性。2025 年无新增预算二级项目，无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2. 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未发生预算调剂以及年中追加资金的情况，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厉行节约，杜绝浪费，量入为出，注重资金使用效益。我局各项业务活动实行预算管理，根据活动需要，合理编制年初预算计划。对日常办公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分析、提出建议，定期编制财务报表，并向领导汇报经费使用

情况。我局的预算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3. 信息公开。我局已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相关预算及决算信息。

按绩效自评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材料，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

4. 绩效管理。我局已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并明确各科室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5. 采购管理。我局在采购意向公开、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等方面均按照政府采购要求执行，按时签订采购合同并按要求备案。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在电子卖场中采购结束时，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评价。

6. 资产管理。我局有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无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情况，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固定资产利用率达到 100%。

7. 运行成本。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2025 年“公用经费”严格预算约束，合理开支公用经费支出 74.53 万元，小于预算数 76.84

万元。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我局 2025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4.67 万元，小于预算数 5.35 万元。

8. 预算使用效益。

(一) 强化政治引领，推动经办服务提质增效。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一是坚持依法扩大社保覆盖面，推动“应保尽保”。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行动和社保扩面提质专项行动，推动新业态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参保，精准宣传发动更多居民转参职工保。二是兜牢民生底线，全力以赴保发放。扎实推进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作，确保各项基金待遇按时足额支付。三是落实社保基本公共服务“跨省通办”和省内通办。四是深入推进“镇村通”工程，大力拓宽网点覆盖面。初步建成市、县（市、区）、镇街、村（居）四级社保经办服务体系。五是大力推进智能经办。依托省级已上线智能审核的业务经办功能系统，推动全市积极开展应用，提升智能审核业务经办量和成功率。积极推动省级风险防控智慧监控平台应用，通过线上方式实现数据核查、结果反馈、整改落实等环节的全流程电子化管理，有效提高事后风险管控效能。

(二) 创新服务形式，全方位开展社保政策宣传。一是开展“南粤春暖社保护航”活动。联合银行机构和基层组织，组织超 200 人次志愿者深入高铁站、广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立社保咨询站，提供政策咨询、业务解答和掌上办现场指引等服务，派发宣传手

册 5000 余份。切实提升社保政策知晓率。二是开展“社保服务送上门，新春情暖百姓心”活动。组织志愿者走进社区、养老院和医疗机构等地，为 4878 名退休人员提供上门资格认证服务，其中百岁退休人员 966 人，让“老有所养”民生工作落到实处。三是开展“社保服务进万家”活动。通过进社区、乡村、企业、校园，面对面开展政策宣讲，零距离回应群众咨询，精准引导参保意愿，全面提升服务覆盖面与实效性。活动期间，全市社保系统动员 171 名志愿者，深入 40 个基层点位，举办现场活动 40 场，发放材料 2000 余份，服务群众近 2000 人次，实现政策宣传与便民服务的有机统一。

（三）坚守“安全底线”，全面提升基金监管水平。一是立足大局，统筹推进专项整治工作。通过定期收集情况、开展抽查、实地调研等方式，及时掌握整治进展，强化督导推动。坚持周汇总、月报告、季汇报，以高度的责任感推动专项整治工作落实。二是深化数据核查，提高靶向纠治实效。围绕内控稽核、暂停人员清理、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等重点工作，组织开展虚构劳动关系短期参保骗取失业保险金、全险种重复领取、死亡冒领、服刑违规领取、长期暂停领取待遇人员等数据核查。三是规范业务监督，提升综合管理效能。一方面，组建内控检查小组开展专项检查，围绕业务规范、疑点数据检查、高风险业务抽查等认真查找问题，建立问题清单，明确整改要求、压实责任推进整改落实。另一方面，结合我市经办工作实际，建立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大额补发报备、失业保险待遇发放倒查等工作机制，堵塞经办管理漏洞，防范基金风险。修订完善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对账及财务软件使用等

制度规定，构建系统完备、规范高效的经办管理体系，持续筑牢基金安全防线。

（三）主要做法和经验

一是加强领导、确保资金安全。单位领导高度重视，在部门预算的申报、资金的下达、部门预算的执行及项目后期的绩效评价过程中，认真执行“三重一大”制度、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及会签制度。二是厉行节约、严控行政成本。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国家相关文件政策，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作为机关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通过宣传学习和财务审批审核程序的规范，单位人员能基本熟悉和领会各级单位、政府颁发相关文件精神，并已逐步形成了崇尚节约、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机关文化。

（四）存在问题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不够深刻，相关工作都依附于办公室经办人员及财务人员完成，只有个别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在响应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绩效评价，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欠缺主动性。

（五）改进措施

一是合理安排收支预算，严格预算管理。按照“以收定支，量入为出，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使预算更加切合实际。严格预算执行，进一步完善各项目资金收支台账，增强预算约束意识，提高科学化、精细化预算管理水平。

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通过开展单位整体绩效的基本要求 and 重点内容，围绕重点工作开展一系列工作。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健全的绩效管理和评价，规范绩效目标编制，科学选定绩效指标，尽量多使用定量指标，合理确定指标标准，加强绩效评价工作，增强单位各科室的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湛江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绩效
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5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从2014年10月1日起进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2015年12月，我省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实施办法》（粤府〔2015〕129号），明确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行县级统筹。2016年12月我市印发了《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精神的通知》（湛府〔2016〕125号），2017年4月，我市正式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工作，2018年1月开始，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基本养老金；对改革前已分类定性机关事业单位，2018年底我市基本完成了市直属单位的参保登记及征收和待遇发放工作，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省驻湛及中央驻湛单位的参保登记及征收和待遇发放工作。按照省的统一部署，2025年9月全面启用新办法计发退休“中人”当期待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新办法往期待遇差额补发。

2. 项目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实施办法》（粤府〔2015〕129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精神的通知》（湛府〔2016〕125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

一步明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职务升降人员过渡期内退休老办法待遇标准等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44号）等文件规定。

3. 实施情况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精神的通知》（湛府〔2016〕125号）规定，我市积极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工作。2025年度全年基金缺口 36000 万元。

2025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总收入 36000 万元，全部为市财政补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全部用于弥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全部到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市财政专户，资金到位率为 100%，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待遇发放率 100%，全部按时足额发放。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绩效总目标：按照国家、省的统一部署安排，积极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可持续发展，确定养老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为我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享受更好的社会保障服务。

阶段性目标：对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退休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待遇。按照省的统一部署，2025 年 9 月全面启用新办法计发退休“中人”当期待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新办法往期待遇差额补发，兑现改革红利，增强了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享受改革成果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实现退休“中人”待遇

平稳过渡。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湛江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预算计划安排 3600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36000 万元，按照规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采取比较法、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对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本次资金项目自评工作由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财务人员、办公室人员、业务科室人员共同参与，成立绩效自评小组，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共同参与项目绩效自评。

三、绩效自评结果

2025 年湛江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使用率高，本次绩效自我评价得分为 99 分，评价等级为“优”。实现了对纳入机关养老保险退休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待遇，积极推动退休“中人”启动新办法计发待遇，促进社会公平，增强了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享受改革成果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精神的通知》（湛府〔2016〕125 号）规定，及时将本级财政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手中。

2. **资金执行情况。**2025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资金总缺口

36000 万元，市财政补助资金下达 36000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支出 36000 万元，执行率 100%。

3. 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实施办法》（粤府〔2015〕129 号）的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单独建账，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分别管理使用。基金实行严格的预算管理，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规范业务权限设置与管理，实行三级审批，建立权限制衡机制，防止业务单独操作、独立完成，堵塞业务漏洞，防止操作风险，依法监督管理，确保资金的安全运行。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结合项目实际，可从总体和分用途分析项目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2025 年湛江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全年基金缺口 36000 万元。

2025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总收入 36000 万元，全部为市财政补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全部用于机关事业单位领取待遇人员的养老金发放，全部到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市财政专户，资金到位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宣传培训取得了实效，2025 年 8 月及 10 月，举办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培训班，进一步提高了经办机构的政策和业务经办水平。经过培训，规范经办，详细讲解了新办法计发待遇办法，指引单位按政策规定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单

位养老保险各项数据填报，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各项待遇支出依法依规，提高了大家对社保基金风险防范意识，有利于保障参保人合法权益，防范基金漏失。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对纳入机关养老保险退休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待遇，积极推动退休“中人”启动新办法计发待遇，确保退休人员尽快享受到新老办法比对后的退休待遇，促进社会公平稳定，增强了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享受改革成果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1. 全面完成基本养老保险清欠问题难

我市存在部分公益二类单位仍存在基本养老保险欠费，主要体现在非财政全额拨款单位，因单位经济效益不好，对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负担不起，导致正常缴费无法如期缴纳，清欠难度大，影响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正常征收。

2. 少数退休“中人”人员未按新办法计发待遇

少部分存在缴费年限不足15年退休“中人”因主要档案缺失视同缴费年限信息未采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未完成、基本养老保险欠费，职业年金记账做实和投资运营前个人账户记账利率贴息资金不到位等原因，暂未启动新办法计发待遇。

六、改进意见

针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和完善意见。

（一）市本级与各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参保单位沟通联系，继续积极推动退休“中人”新办法计发待遇。

（二）积极配合人社部门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争取财政承担的资金尽快落实到位，督促各参保单位按时参保缴费，确保应保尽保、应缴尽缴费。